附件：2

**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认定标准**

**一、主体要求**

（一）须为在我区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实际运作时间满2年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主体有一定实力、装备优良、服务 优质、运营高效、群众认可、带动能力强。鼓励供销、农垦、涉农国有企业、农机产销企业等各类农业有关主体及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参与建设运营。

（二）须有固定场所，农业用地应符合规定，如场地为租用，剩余租赁期应≥5年。

（三）经营状况良好，相关管理制度完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近5年内未有严重违法违规或重大安全事故责任行为。

（四）自愿接受市、区两级农业农村部门指挥调度，参加应急救灾。

**二、实现功能要求**

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采用“1+N+X”服务模式，即 1 个主体带动 N 个相关主体联合参与，开展X项服务。其中“X”需包含至少五项以下内容(其中标\*号为必选):

（一）\*社会化服务区域及辐射范围，应至少包括两个以上镇（街），服务半径在30公里以上。

（二）\*社会化服务能力，能够围绕当地主要作物(主导产业)生产需要，开展机械化耕整地、种植、田间管理、收获及产地烘干(或农产品加工)等全过程机械化作业服务。每个主体年度开展主要农作物(水稻、甘蔗、花生、马铃薯、大豆、玉米等)作业服务总面积累计达到5000亩次以上;番薯、菠萝、橙柑柚、蔬菜、茶叶等特色农作物作业服务总作业面积累计达到800亩次以上。

（三）\*配备农业机械设备，农机保有量应在15台(套)以上，农机具资产原值60万元以上，有较为完善的机库棚、维修场地等。配备有“平急两用”的机械化生产和应急机具。

（四）\*农机维修能力，提供农机具检查、维修及保养等服务;应建设有农机维修区面积不低于25平方米。

（五）工厂化育秧(苗)能力，提供统一的育、供秧(苗)服务，可满足年供水稻等粮油作物秧苗不低于2500亩次，或蔬菜苗不低于1000亩次，应配备自动播种流水线及催芽等配套设备，配套智能化管理系统等。

（六）农产品烘干能力，稻谷日烘干能力应不少于24吨/天，或果蔬烘干能力不少于10吨/年。

（七）稻米加工能力，提供统一稻米加工服务，年加工稻米应不小于500吨，配套的碾米加工成套设备等，加工车间及仓储设施应满足服务能力的要求。

（八）农技服务能力，可提供农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测土配方、统防统治、田间诊断等服务，种类应不少于2类;配备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设备，培训教室面积应不小于25 平方米，年度培训农机手、修理工等技术人员50人/次以上。

（九）农资配送能力，提供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农膜等农资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十）农产品营销能力，拥有1个以上农产品品牌，带动周边农户统一品牌、统一销售，年销售水稻1500吨以上。

（十一）仓储保鲜能力，配备低温粮库或冷库，库容500立方米以上。

**三、人才队伍要求**

（一）拥有固定或聘用农机操作手不少于3人，其中拖拉机或收割机驾驶员不少于2人(均持有拖拉机或收割机驾驶证)，近2年内参加区级以上（含）农业技术或农村经营管理培训班人员不少于1人。

（二）配备专职管理(运营)人员，具有中专(高职)以上学历人员不少于1人。

（三）近2年有成员参加区级以上（含）农业职业技能竞赛或承诺在培育建设期内培养推荐至少1名技术人员参加。

**四、制度建设要求**

（一）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生产管理、收益分配和教育培训等一整套完备的运营管理制度。

（二）有规范的开展社会化作业服务技术操作规范和收费标准。

（三）采用订单作业、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方式，与周边农户建立比较稳固的服务关系，年度有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书的服务应不低于80%，年度对个体农户(小农户)开展社会化服务数量或面积占比不低于 40%。

（四）各有关主体需提供近1年的财务报告，并承诺在建设期间按年度提供。